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本公司」) 致股東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資料，務請即時閱讀。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令人誤導。

親愛的香港居民股東：

茲提述發送予閣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通告 (「該通告」)。本通告的界定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通告後，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本公司」) 的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生效日期已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改為 2016 年 2 月 1 日。

生效日期之所以延期 (「延期」)，是由於向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在有需要時更改估值方法的靈活性所需的機制、資源及監控在實施上出現延誤。新系統已經進行試行，但完成及內部核證所需時間比預期中長。因此，管理公司已經決定延遲生效日期，以確保新系統從營運角度來看運作暢順，對於延遲通知股東謹此致歉。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再三保證，經過評估後，發現有關延期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並無對本公司的投資者造成影響或令本公司的投資者蒙受實質不利，因為假如由於特殊情況，根據上述規例進行的估值按照現有註冊成立細則第 10 條及銷售章程證明為不可行或不準確，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本身亦獲允許本著真誠應用其他普遍認可而可以核實的估值準則，以對淨資產達致適當估值。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公司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瑞銀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謹啟

2016 年 2 月 19 日